**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3〕33号

关于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省恒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内容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本批复主要包含2条主干路（康平路、文畅路）、2条次干路（文博路、红嘴东街）、1座桥梁（友谊街小红嘴子河桥）和2座锅炉房（D区-1地块、D区-4地块）及配套设施。2座锅炉房内各建设2台4t燃气锅炉，每座锅炉房内锅炉1用1备。本次批复只包括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厂房内容，不包含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在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前应另行开展环评并取得批复。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永久性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穿越河流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并做好导流围堰措施，减轻对水体环境影响。加强保护当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不可随意破坏地表植被，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土石方开挖应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及时做好边坡防护及排水设施，管沟开挖回填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结束后尽快进行绿化，避免水土流失。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作业面，避免对河道水质的破坏和影响。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锅炉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禁止在施工现场设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期扬尘、沥青烟、焊接烟尘采用洒水、苫盖和围挡等措施治理，燃油设备尾气通过选用年检合格的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进行控制；施工作业区用于临时存放物料、表土临时堆场等，采取施工作业区地面硬化，表土堆场四周设置边沟、土挡、苫布遮盖等措施，材料临时堆场全部采取苫布遮盖的防风抑尘措施。经以上措施有效治理后，确保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沥青烟等污染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运营期禁止非年检车辆上路，确保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尾气达标排放；道路采取定期清扫、定期洒水降尘、加强绿化维护的措施控制扬尘；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治理确保燃气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19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

1、通过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和时间，选择低噪设备和车辆，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等措施治理后，施工期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运营期道路通过低噪声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绿化隔声和限速等措施治理，锅炉设备噪音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治理，经采用上述措施后，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保部门清运。围堰塑料袋外卖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经预处理后用于土地平整。运营期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包装物、再生药剂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锅炉房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及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定期检查管路系统设备及其可靠性。严格按要求安装监测报警装置，防止各类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及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公司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